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欧文·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7 日至 30 日第 23 至第 36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一并审议了该分项和分项 68(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委员会在 10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33 至 36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11 月 6 日、11 日、18 日、19 日、24 日和 25 日第 42 次、第 43 次、第 46 次至第 48 次、第 51 次和第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分项 68(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23-36、42-43、46-48、51 和 54)。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69/488。
4. 在 10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与苏里南(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加拿大、挪威、塞内加尔、摩洛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爱尔兰、欧洲联盟、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德国、阿拉伯叙利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88 及 Add.1-4。



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中国、萨尔瓦多、马拉维(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孟加拉国、智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苏丹、巴基斯坦、伊拉克、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各国代表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对话。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也参与了对话(见 [A/C.3/69/SR.23](#))。

5. 在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7 日至 29 日第 24 至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和其他专家的介绍性发言。他们随后回复了代表们的提问和评论(详见 [A/69/488/Add.2](#), 第一节)。

6.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就在分项 68(c)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见 [A/C.3/69/SR.46](#))。

7.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就分项 68(c)下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见 [A/C.3/69/SR.4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9/L.28](#) 和 Rev.1 及 [A/C.3/69/L.63](#) 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8.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9/L.28](#))。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决议草案 [A/C.3/69/L.28](#) 提案国以及博茨瓦纳、基里巴斯、塞舌尔、摩纳哥、帕劳、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28/Rev.1](#))。

10.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和塞尔维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就 [A/C.3/69/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1.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就 [A/C.3/69/L.6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9/L.28/Rev.1](#) 提出的修正案。

1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该修正案(见 [A/C.3/69/SR.46](#))。

13. 以下国家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作了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日本、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14. 意大利代表也作了发言，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40 票、50 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订正的 [A/C.3/69/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

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6. 表决前，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瑞士(同时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和厄瓜多尔。表决后，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6](#))。

就决议草案 [A/C.3/69/L.28/Rev.1](#) 采取的行动

17.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19 票、5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28/Rev.1](#)(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阿曼、俄

¹ 格林纳达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9. 表决前，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厄瓜多尔。表决后，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津巴布韦、马来西亚、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新加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挪威(见 [A/C.3/69/SR.47](#))。

B. 决议草案 [A/C.3/69/L.31](#)

20.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兹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9/L.31](#))，随后，利比亚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3/69/SR.43](#))。

21.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格鲁吉亚、黑山、帕劳和乌克兰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摩纳哥和科特迪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3/69/SR.46](#))。

22.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并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3.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5 票对 13 票、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1(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4.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科特迪瓦和厄瓜多尔。表决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巴西、智利、阿根廷、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古巴、土耳其和埃及(见 [A/C.3/69/SR.46](#))。

C. 决议草案 [A/C.3/69/L.32](#)

25.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9/L.32](#))。

26.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的“设立这一享有充分授权的办事处”改为“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设立这一办事处”；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欢迎已采取步骤”改为“欢迎已采取一些步骤”。意大利代表还宣布黑山、挪威、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69/L.6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9/L.3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8. 同样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32](#)(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三)。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缅甸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30.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印度、越南、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挪威、新加坡、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国代表的发言(见 [A/C.3/69/SR.51](#))。

D. 决议草案 [A/C.3/69/L.33](#)

31.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9/L.33)。随后，塞舌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新西兰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并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4.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8 票对 35 票、6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3(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35.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古巴。表决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缅甸、日本、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拉圭、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见 [A/C.3/69/SR.46](#))。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5 号决议，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 并表示严重关切其中所载的详细调查结果，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8/18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³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的缔约国，并回顾这四项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

¹ [A/HRC/25/63](#)。

² [A/69/548](#)。

³ [A/69/639](#)。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鼓励该国政府迅速采取步骤批准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该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⁹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现已决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此外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政府级磋商的结果，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就所有日本国民尤其是被绑架者开展的调查产生具体而积极的成果，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 2014 年 2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鉴于这是朝韩两国人民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关切，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⁰ 所设朝鲜民主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⁹ A/HRC/27/10。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终止此种做法，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处罚，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¹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²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迫害、酷刑和监禁等手段，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遭受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e)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强迫堕胎、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f)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g)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h)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i)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因而不采取行动执行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¹³ 中载列的建议；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

3. 强调极其严重关切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粮食供应与获取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普遍存在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¹³ A/HRC/13/13。

5.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入境遭拒的情况下为履行任务授权所作的持续努力；

6. 又赞扬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感到遗憾；

7. 确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步骤，以便在大韩民国设立一个实地结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及其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包括通过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10. 吁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外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1.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d) 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e)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努力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

(g)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h)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i)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采取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公平运送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充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j)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k)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4.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表示愿意考虑与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进行人权对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性合作，并让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5.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¹ 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2170(2014)号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¹⁴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⁵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过度暴力镇压平民抗议活动，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居住区，这进一步促使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超过 191 000 人伤亡，¹⁶表示愤慨；尤其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氯气，以及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表示愤慨，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其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并助长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人民，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对调查委员会不予合作，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¹⁷未获通过，

¹⁴ [S/PRST/2011/16](#)。

¹⁵ [S/PRST/2013/15](#)。

¹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8 月公布的数字为 191 369 人，涵盖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

¹⁷ [S/2014/348](#)。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中提出的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需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和第2165(2014)号决议，但对这两项决议基本没有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保护平民以及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承诺，

表示深为关切300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超过750 000人是妇女，儿童有150多万人，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1 080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645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并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所带来的冲击以及这一局势给区域稳定带来的危险，¹⁸

对自2011年3月以来10 000多名儿童死亡和更多人受伤深表愤慨，¹⁹

表示深切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难民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财政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主办第一次和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切赞赏迄今作出的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基础上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还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并表示全力支持其履行任务，

表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未能利用各种机会，争取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

1.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居住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2011年和平抗议以来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对平民区和公共空间的一切不

¹⁸ <http://data.unhcr.org/syrianrefugees/regional.php>。

¹⁹ 难民署，2014年10月。

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3. 又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使用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其他武力、包括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还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 还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它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5.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的任何有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所载引渡或起诉原则；

6.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7.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杀害、残伤和强奸儿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8. 回顾调查委员会主席9月16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杀害和残害数十名平民负有责任，并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安全理事会；

9.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并注意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评估，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10.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11.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2.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特别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 Liwa Abu al-Fadhal al-Abbas 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3.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4.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使希望撤出被围困地区的伤员和所有平民能够撤出，在这方面还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15.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16.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拘留中心的人遭受的苦难和折磨；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成员，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17. 要求叙利亚当局、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停止任意拘留平民，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平民；

18.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19.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一切不加区分的作战方式，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叙利亚当局一再使用非法武器氯气，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也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20.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它全面申报其化武方案并予以彻底销毁，并强烈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正在调查关于使用氯气作为战争武器的指控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

查团以及正在核查其化学武器申报并设法查清其中的差距和差异的申报评估小组提供充分合作；

21. 又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职业群体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22.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适当的公平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为此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强烈谴责无论是哪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卫生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方法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24. 重申其致力于开展国际努力，以寻求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这一国家应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敦促那些对叙利亚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冲突各方响应《日内瓦公报》的呼吁，就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开展建设性谈判；

25.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原则；

26.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以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国内和收容国境内的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7. 敦促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又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可能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65(2014)号决议中申明，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号或第 2165(2014)号决议，它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决议草案三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6 号决议，³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10 月 5 日至 11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6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6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在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反对党和民间社会保持接触，敦促当局继续推进宪法审查和改革进程，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选举做到可信，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允许所有候选人公平竞选，并确保缅甸继续其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的领导；

3. 还欢迎正在为审查和改革立法作出努力，回顾确保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欢迎已采取一些步骤加强善治与法治，此外促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包括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善治与法治，包括为此开展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

4. 欢迎释放良心犯；强调政治犯审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其继续发挥此种作用；敦促缅甸政府继续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⁴ A/69/362。

⁵ A/69/398。

所有政治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并让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欢迎宣布临时新闻委员会承担调解记者和当局之间纠纷的任务；鼓励政府履行其保护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承诺，允许自由和独立媒体存在，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从事活动时享有安全和保障；

5. 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6. 欢迎已采取重要步骤，以便与少数民族武装团体达成全国范围停火以及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并敦促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要求所有各方保护平民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允许安全、及时、充分而且无阻碍地向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敦促缅甸政府加快消除针对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仇恨言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行为，以及针对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攻击行为，并吁请缅甸政府坚持法治，加紧努力在社会各部门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特别是促进不同信仰间和族裔间的对话和了解，支持社群领导人朝这一方向作出努力；

8. 再次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过去一年中发生的进一步暴力和其他侵权事件，同时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应对这一局面采取了一些步骤；呼吁该国政府不分法律地位，保护若开邦所有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全面、立即、无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采取措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原籍社区，允许罗辛亚少数民族享有行动自由以及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婚姻权和出生登记，消除暴力和歧视的根源，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且实现和解；

9. 注意到为全面应对若开邦的复杂局面所作的各种努力，敦促政府确保透明度并采取可确保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充分参与的协商做法，以期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平等给予全面公民地位，并且促进若开邦所有社群的和平共处和长期发展；

10. 欢迎缅甸境内设立多样性和民族和谐中心，以促进社群间和谐与和平共处；

11.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采取步骤，以改善与联合国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其他国际行为者的接触与合作；鼓励全面执行相关协议；在回顾缅甸政府已对开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作出承诺的同时，对多次发生延误表示关切；促请政府毫不拖延地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设立这一办事处；

12.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4.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决议草案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8 月依照第 68/18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8 月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促进表达和意见自由，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立法和行政上作了一些改革，以解决某些人权问题，包括对《伊斯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一些修正，并注意到为推出一部公民权利宪章而作的努力，同时敦促该国政府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

4. 又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通过提交定期国家报告而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互动接触，并且参加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与此同时仍然严重关切广泛缺乏与人权监测机制的互动接触，包括一直没有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国别访问的要求；

5.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情况下实施死刑处决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次数越来越多，包括无视前司法总监发出的禁止公开处决的通告而实施公开处决，秘密实施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9/306](#)。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⁵ [A/69/356](#)。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c)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和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处死刑；

(d)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e) 广泛地对和平集会权利、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继续竭力阻挡、过滤或阻碍因特网接入和内容，包括社交媒体，干扰国际卫星信号传送，审查或关闭媒体；

(f) 有计划地攻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以及再度攻击记者、博客作者和社交媒体用户，对其进行逮捕、任意拘留和长期流放并判以重刑，包括死刑；

(g)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通过继续限制平等获得就业和接受某些高等教育领域等方式，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持续歧视妇女和女童；尽管将 11 个副总统职位中的 3 个授予妇女，但在获得政府决策职位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却对她们加以限制；

(h) 继续歧视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相当于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包括其正当程序权利不断受到侵犯和据控在监禁期间遭受酷刑，以及据报有阿瓦兹阿拉伯社群成员遭秘密处决；

(i) 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并对其实施袭击；

(j) 继续骚扰，有时相当于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福音派基督徒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继续拘留基督教牧师；

(k) 继续歧视、迫害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其人权，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袭击和谋杀而且不进行适当调查以追究罪责，任意逮捕和拘留，基于宗教原因禁止获得高等教育，继续监禁伊朗巴哈教所有领导人，关闭巴哈教徒拥有的企业，亵渎和毁坏巴哈教徒墓地以及实际上把信奉巴哈教定为犯罪；

(l) 继续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实施长期软禁，尽管他们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并且对其支持者和家庭成员实行限制，包括实施骚扰、恐吓和报复；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m) 一贯不尊重正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广泛和有计划地使用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办法，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监狱条件恶劣，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由此导致犯人面临死亡风险，囚犯遭受酷刑、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到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被施压，包括被逮捕，以获取不实供认，然后用于审判并在全电视上播放；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侵犯私宅，并干扰通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通信；

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 of 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处决，包括石刑和绞刑；

(b) 进一步重新审查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处决；

(c)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d)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日益增多的问题，让更多妇女获得决策职位，而且尽管各级教育的妇女入学人数确实很高，但须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方面大学教育实行的一切限制，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不论这些群体是否得到承认；

(f)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基于政治、族裔或宗教归属或社群原因而对某些群体实行的歧视和排斥，包括无条件重新录取那些以前由于这些原因而不让入学的学生，消除把向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青年提供高等教育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并释放那些因此被监禁的人；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⁷ 其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获得自由提出了建议，释放自 2008 年以来一

⁷ E/CN.4/1996/95/Add.2。

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让所有巴哈教徒，包括那些由于其信仰而遭监禁的巴哈教徒享有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宪法保障的权利；

(h) 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并兑现政府的承诺，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其中包括在 2014 年 4 月埃温监狱中造成数十名犯人受伤的袭击事件中发生的侵权行为；

(i) 落实总统一再做出的关于为表达和意见自由创造更大空间的承诺，为此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族裔权利活动分子、劳工领袖、学生、学者、电影制作者、记者及其家人、其他媒体代表、博客作者、社交媒体使用者、教士、艺术家和律师的不断骚扰、恫吓和迫害，包括释放仍然被任意拘留或因政治见解而被拘留的人；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提供者实行的违反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措施和任意逮捕，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欢迎政府作出关于提高因特网速度的决定，同时进一步鼓励作出改进，以推动开放和自由的互联网接入；

(k)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确保正当法律程序；

7.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⁸ 的框架内所作承诺，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⁹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为此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¹⁰

8. 注意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了互动接触，包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国家定期报告，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就这两个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切实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0.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情况不佳，强烈鼓励该国政府执行其已接

⁸ 见 [A/HRC/14/12](#) 和 Add.1 和 Corr.1。

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¹⁰ [E/C.12/IRN/CO/2](#)。

受的所有建议，包括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11.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九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和一再发出的函件中的绝大多数函件，并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2.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针对那些配合或接触联合国人权机制或代表的个人实行报复的指控；

13.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4. 欢迎最近通过一些联合国机构负责人的国家访问进行的互动接触，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

15.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人权和司法改革合作；

16. 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